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

106年01月03日主管會議修訂

106年12月05日主管會議修訂

113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第 38 條。
- (二)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0 條第一項
- (三)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 4 條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審議學校技藝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二) 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及輔導。
- (三) 技藝教育宣導及諮詢。
- (四) 其他有關技藝教育事宜。

三、組織與職掌：本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如下

職務	職稱	工作執掌
召集人	校長	綜理全校技藝教育課程工作計畫。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研擬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與推展。
行政代表	國中部主任	規劃彈性及綜合領域時間以安排技藝教育課程。
	學務主任	協辦技藝教育課程與學務活動之融合。
	總務主任	協辦技藝教育課程相關設備之採購與修護。
	輔導組長	執行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與推展。
	專輔教師	提供技藝教育課程適應不良學生輔導。
教師代表	技藝班 隨班輔導教師	督導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出缺席、聯絡簿及秩序管理等班務。
	八年級導師代表	協助輔導參加技藝教育適應不良之學生。
	九年級導師代表	
合作學校代表	實習處/科主任	協助主辦學校提供師資及課程規劃。
	授課教師	協助主辦學校課程規劃與授課。
家長代表	國中部學生家長	提供技藝教育課程諮詢。

四、任期：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工作要項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於技藝教育課程宣導後，由學生填具選習意願單，送件至輔導室彙整後提交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審核，確定學生名單。
- (三) 對於參加技藝教育課程適應不良之學生，由輔導教師或導師輔導後，召開遴輔會審查確定，並安排轉入其他職群或返回原班之課程銜接。

六、經費：由國民中學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